合同编号：2026-043
合同类别：信　息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信息平台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武汉盛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就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信息平台维保项目 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JSZC-320700-ZCZC-G2026-0001 ）。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一院三区”临床信息平台(包括集成平台、 HIS、电子病历、HRP、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维护内容包括日常问题处理、系统稳定性保障、集成平台软件维护、定制化需求调研、分析、方案设计、程序开发、联调、测试、部署、实施等。

2、服务期限： 壹 年。

3、维保时间：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

二、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价款含税。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等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维护期每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维保服务款项。甲方有权在支付维保费用前扣除考核扣款、违约金和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考核：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实行季度考核，每半年季度平均得分≥90，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维保费用，季度平均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且小于 90 分，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除当期应付维保费用的 0.5%；平均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小于 80 分，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除当期应付维保费用的 1%；平均得分＜70 分，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应付维保费用的 30%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款在支付的服务款中扣除。甲方每季度以书面形式提供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三、 技术服务

1.指定专门的研发工程师和运维工程师提供新增需求定制开发、运维支撑及巡检服务。

2.问题搜集、分析、处理和上报，对系统出现的bug，立即响应，根据重要性、优先级进行修复计划安排；根据医院业务需要完成数据查询统计、报表制作并每周书面反馈进展。

3.系统所在服务器的软件运维，包括每日服务的运行状态监控检查、服务的运行优化升级、故障响应处理等。

4.系统集成运维：配合第三方系统厂商进行问题定位，第三方系统的集成对接（集成方案制定、开发、联调、部署、实施）。

5.Ensemble集成平台软件服务，保障平台软件稳定运行，提供原厂技术支撑服务（包含Ensemble集成引擎1年License注册使用授权）。

6.针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信息平台维保项目项目软件清单”内的系统模块新增需求进行调研、分析、方案设计、程序开发、联调、测试、部署、实施。每周完成需求汇总并与信息部门通过院OA反馈进展，每月开展需求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

7.针对医院的新进人员提供系统使用培训服务。

8.每月5日前对系统涉及的应用服务器和支撑服务器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9.实现系统的版本部署可视化管理，提供应用服务发布一键部署及一键重启维护功能。

10.实现系统的运行指标监控管理，将操作系统、中间件容器、应用服务的各项运行监控管理起来。

11.实现系统的统一日志管理，将各分布式系统服务的日志信息提供统一的收集、传输、存储的服务，并提供统一检索查询功能。

12.实现系统的性能分析：为系统提供全链路分析工具，实现无侵入式的调用链监控、方法执行详情查看、应用状态信息监控等功能。

13.实现告警通道管理：支持将服务运行指标超告警阈值情况和服务运行日志中错误日志信息情况以钉钉、微信的形式给运维人员主动推送信息的功能。

四、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提供6名有1年以上HIS项目开发、实施、运维经验的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维保期间

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必要时增加工程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非上班时间30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因特殊原因（如离职、疾病等）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具备同等或更优资历和经验的人员接替，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组成员视为违约，乙方每私自更换1名项目组成员视为违约1次，违约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驻场工程师的“近1年社保缴纳记录”、“HIS项目工作证明（需注明项目名称、职责、周期并加盖原项目单位公章）”，甲方有权通过社保系统、原项目单位核实。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与现场实施团队成员保持一致，严禁挂名现象。

五、培训要求

乙方需要对维保后的系统平台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以及常见问题处理，确保相关人员独立使用应用软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六、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医院定制化需求开发、上级指令性政策文件要求相关功能开发、集成开发、合同约束的其他功能开发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当期维保费用。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期维保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乙方人员办公场所及相关支持，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维保事宜，确保信息传递高效准确。按合同约定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报告及验收资料，不得无故拖延。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技术支持需求，甲方相关责任人应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并配合解决。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响应延误或项目进度受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延付款。如甲方迟延付款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款项结清，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4. 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调整、续约及违约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考核内容涵盖服务质量、响应时效、问题解决率及客户满意度等维度，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作为合同履行评价依据。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专业、高效的技术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在服务期内，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如实反映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并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

2. 乙方应按人员配置要求足额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团队，全程参与项目实施与后期维护。在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人员进场，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方案交底与实施计划确认。

3.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采购授权单位为甲方的Ensemble集成引擎1年License注册使用授权及原厂技术支持，并将相关资料交甲方备案，确保软件合法合规使用。

4. 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正常工作时间发生的核心业务系统故障30分钟内恢复正常运行，非正常工作时间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确保核心业务系统故障30分钟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须每月对设备设施进行预防性维护，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改进方案并组织实施。

6. 乙方应对其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资料。

7. 乙方在履约期间须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引发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8. 对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中断，乙方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影响。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履约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如超过2次整改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行业规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10.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1. 服务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或技术标准变更，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升级与改造工

作。

九、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故意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直接导致的系统故障，将不属于维保服务的范围。

2. 维护期内，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维保职责，每次需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经双方协商后通过延长维保期来抵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采购使用单位为甲方的Ensemble集成引擎1年License注册使用授权及技术支持服务，因授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过期、范围不足、文件虚假）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追责或系统停用，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系统停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维保费用。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或多款：

（1）赔偿甲方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终止维保合同，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全部维保费用款；

5. 因甲方或第三方责任而造成的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人员导致的数据丢失、泄露，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不低于伍拾万元计算。

6. 对经济损失的评估，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同意以甲方单方出具的损失计算为准。

7. 乙方对上述条款均无异议，并同意放弃对违约金进行调整或降低的抗辩权。

十、合同终止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根本违约，将终止合同执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

1. 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数据泄露、丢失或被篡改，且未能在12小时内恢复至正常状态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团队成员2次及以上的。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采购授权单位为甲方Ensemble集成引擎1年License注册使用授权及原厂技术支持，将相关资料交甲方备案的。

5.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廉洁从业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退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合同终止或中止或合同出现争议期间，乙方不得设置任何软件登录密码等方式，限制甲方正常使用。因乙方单方面限制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软件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及承担。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十二、 保密

1. 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任何一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2.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

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章后生效。

3.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合同书；

② 招标文件要求及其附件；

③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

④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相互冲突的条款，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1：维保项目软件清单

附件2：考核明细

附件3：服务团队一览表

附件 4：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乙方：武汉盛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附件 1：维保项目软件清单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信息平台维保项目软件清单

序号	分类	名称
1	一体化 HIS/EMRS 系统	临床数据中心
2		临床数据集成视图
3		信息集成平台
4		统一基础字典管理
5		统一用户管理
6		统一患者管理（EMPI）
7		统一就诊卡管理
8		统一支付管理
9		商业智能系统
10		预约挂号
11		门急诊挂号
12		门急诊收费管理
13		门急诊药房
14		门急诊电子病历
15		急诊留观
16	一体化 HIS/EMRS 系统	门急诊收费应急管理
17		入院管理
18		住院收费
19		床位管理
20		住院医生站
21		结构化电子病历
22		临床路径管理（单病种管理）
23		住院护士站
24		病区药房管理
2		患者服务中心

26		医技确认系统
27		传染病报卡管理
28		危急值管理
29		病历质控管理系统
30		医务管理系统
31		医保管理系统
32		CA 认证接口
33		诊疗项目、价表管理
34		药库管理系统
35		病案统计
36		医疗资质准入系统
37	集团化综合运营管理系统（HRP）	财业一体稽核平台
38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39		科研管理系统
40		物资管理系统
41		资产管理系统
42		合同管理
43		审计管理
44		经费卡管理
45		报账管理
46		HRP 主数据管理
47		设备采购管理
48	互联网医院	患者端微信小程序
49		互联网医院医生端（云医 APP+PC 应用）
50		管理平台

附件 2：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条款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维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系统售后服务支持，驻场工程师上下班时间与医院信息部门保持一致，非上班时间30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违反上述要求，每发现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10分）		
2	每月5日前对系统涉及的应用服务器和支撑服务器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未按时提交或报告内容不完整不得分。（10分）		
3	及时处理信息系统故障，核心系统30分钟未恢复正常运行，每发现一次扣5分，60分钟未恢复正常运行，扣10分。故障处理过程中需详细记录故障现象、分析过程及解决方案，并在故障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未按时提交或报告内容不完整，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20分）。		
4	根据医院业务需要完成定制化需求的调研、开发、测试、培训及上线工作，未按时间约定的时间完成或因代码质量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完成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需求开发计划》为准）（20分）		
5	未按上级指令性政策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系统改造，每延迟1天扣2分，扣完为止（10分）		
6	配合第三方系统厂商进行问题定位，第三方系统的集成对接(集成方案制定、开发、联调、部署、实施)，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每延迟1天扣2分，扣完为止（完成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项目集成计划》为准）（10分）		
7	建立完整规范的维护记录，每周完成需求汇总并与信息部门反馈进展，每月开展需求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未按时反馈或记录不规范、报告不具体，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10分）		
8	甲方每季度组织相关科室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总分大于等于90分得10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得5分，低于80分得0分（10分）		
考核总分			

附件 3：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编号	证书及编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1	仲启宇	320721199307305411	系统集成 项目管理工程师 31420221132084303491	项目经理
2	王进	320882199407091412	高级软件工程师 C1801J02S3908548 系统分析师 C1801J02R0208547	实施及维护工程师
3	孙政	320704199407283014	/	实施及集成工程师
4	姜文可	320722200006193024	/	实施及维护工程师
5	张硕	410223200308216034	/	实施及维护工程师
6	杜政	320382200403045513	/	实施及维护工程师